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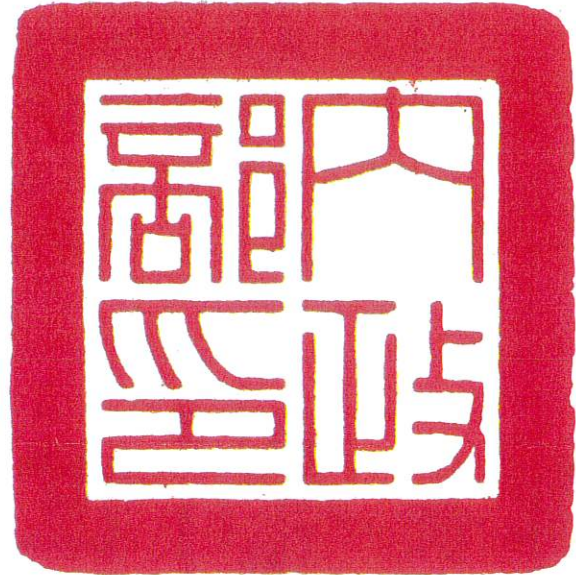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4601號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（防火實驗中心）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。

依據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指定申請要點第6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試驗項目：

- （一）建築用防火門耐火試驗。
- （二）建築用防火捲門耐火試驗。
- （三）建築用防火固定窗耐火試驗。
- （四）建築物構造部分（承重牆）耐火試驗。
- （五）建築物構造部分（梁、板）耐火試驗。
- （六）建築物構造部分（柱）耐火試驗。
- （七）建築物構造部分（複合構件）耐火試驗。
- （八）建築物構造用防火被覆材料耐火試驗部分。
- （九）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試驗。
- （十）建築物防火設備（撒水幕系統）試驗。
- （十一）建築物構造部分(非承重牆)耐火性能試驗。

- (十二) 建築物構造部分(屋頂)耐火試驗。
- (十三) 建築產品對防火測試的反應-不燃性試驗。
- (十四) 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。
- (十五) 建築用門遮煙性試驗。
- (十六) 建築用防火電梯門。

二、指定有效期限：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119年9月29日止。

部長劉世芳

裝

訂

線

